2022年度

剑阁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4

(一)部门职责..........................................................................................................4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

二、机构设置........................................................................................................10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1

第四部分 附件......................................................25

第五部分 附表......................................................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0

二、收入决算表...................................................................................................40

三、支出决算表...................................................................................................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4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4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40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一)部门职责

根据《关于调整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剑编发〔2022〕3号），剑阁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及其他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为：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根据县政府授权，协助做好对所出资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切实做好全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2.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国资国企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和制度规定。
 3.严格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强国有企业资本收益收缴工作，配合县委县政府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
 4.根据相关规定，负责落实对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工作，协助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以及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
 5.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工作部署，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配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6.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对出资企业负责人任免事项，具体负责对任命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根据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7.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县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8.对所出资企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9.协调中央，省、市和外地在剑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10.积极防控金融风险，参与全县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推动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加强金融对外合作交流。
 11.参与研究政府重大项目融资方案，牵头研究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方案，指导县属国有企业制定融资规划，开展融资工作。
 12.配合做好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机构的行业管理，做好服务工作，促进金融中介服务业发展；参与拟订促进与金融业密切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13.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引领，凝心聚魂，党建工作打开新局面。**在县委的全面支持下，2022年6月，成立了“中共剑阁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党委”，进一步加强了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大力推进国资国企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发展国有经济的系列重要论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推动发展，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融入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努力用一流业绩彰显国企姓党、国企为民的本质特征。二是正确处理党的领导和法人治理关系。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坚决纠治国有企业党建与生产经营“两张皮”的问题。着力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完善权责清单、优化决策程序，提升决策效能。三是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关于县属国有企业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公司治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国有企业党支部党建工作督查制度》，做到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增强党组织凝聚力。

**二、统筹谋划，精准发力，项目建设取得新成效。**坚持县委县政府“项目为王、项目至上”的项目工作基调，强化统筹谋划，定期分析研判，主动对接相关部门，积极协商调度，圆满完成工作目标任务。一是强化项目工作组织领导。中心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项目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股室和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任成员的项目投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领导挂联重点项目制度和定期调度制度等，对国资系统实施的重点项目进行周报表，月调度，积极掌握项目推进进度，严格落实清单制、问题限时办结制，确保各个项目早开工，帮助和指导企业完备相关手续，及时跟进抓好投资项目入库工作。二是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2022年，由中心监管企业承担的重点项目共计10 个，总投资达70亿元。三是圆满完成项目投资任务。2022年我中心项目投资目标任务3.5亿元，实际完成投资3.2亿元，完成率为91.4%，其中在库项目9个，总投资达13亿元。四是积极储备项目。由县属国有企业实施的“1+5”项目清单库储备项目共计23个，其中专项债项目16个，中长期贷款项目1个，基金项目6个。

**三、攻坚克难，多措并举，融资工作实现新突破。**2022年，我中心认真研究相关财税金融政策，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启动了剑阁县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等18个重点项目融资工作，项目总投资90.77亿元，拟融资58.47亿元。截至2022年底已完成剑阁县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等5个重点融资项目授信工作，授信金额突破10亿元，与去年同比增长233.33%，创历史性新高，其中到位资金5.81亿元，同比增长93.67%。

**四、创新服务，完善机制，资产管理激发新活力。**2022年，实现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953.16万元，其中资产处置2147.34万元，资产出租205.8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00万元。为做好闲置资产盘活工作，通过充实办公用房、改作公益用房、支持产业发展、市场化处置变现、补充国有资本五种方式进行盘活利用。截至2022年底，我县共处置存量国有资产3宗，取得净收入2147.34万元；剩余闲置资产72宗，已启动市场处置变现程序13宗，尚无人竞买；出租（出借）收入205.82万元。为进一步促进资产盘活提质增效，我县于2022年上半年启动建设“经营性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平台”，12月已通过验收，目前国有企业已录入数据，下一步，我们将对全县行政事业性资产进行再清理、再核实，并将清理核实后的经营性资产和闲置资产全部纳入该平台进行统一管理运营。

**五、勇于探索，大胆尝试，国企改革谱写新篇章。**一是有序推进全面深化国企科技体制改革工作。中心作为国企科技体制改革专项领导小组牵头单位，按照县深改办年初下发的工作台账，积极履行牵头职责，协调经信科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圆满完成了包括实施规划类、重点专项改革在内的7项改革任务。二是奋力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2022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之年，按照我县任务清单，对标对表7个方面37项任务，指导县属国有企业全面落实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严格落实“党建入章”，完善了现代企业制度，以管资产向管资本为主转变监管方式，优化调整国有企业产业布局，加强服务业、旅游业产业优化，成立四川省大剑门旅游集团公司，培育线上企业1户。三是采取“专家+专业”方式推进企业重组整合，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2022年8月，按照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中心党委研究，由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公开招聘了剑阁县国资国企改革全过程咨询服务机构，为我县量身定制改革重组方案以及相关配套制度。目前，咨询机构已完成县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初步建议方案，等待县政府上会讨论。

**六、强基固本，精细施策，企业营运能力迎来新提升。**一是国有企业经营效益持续向好。根据企业财务快报，截至2022年底，全县县属国有企业资产规模达到149871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2.59%，营业收入实现1936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82%，上缴税费75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84.69%。二是国有资本经营利润收入突破历史新高。2022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86.51万元，较去年增长421.29万元，同比增长率158%，居全市前三。三是企业日常经营行为更加规范。

**七、统筹做好各项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发展大局。**一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检查、培训和演练，确保了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整体平稳；二是妥善处置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对已梳理出的78项历史遗留问题实行包案制度，着力化解了“德润通”等拖欠企业10多年政策兑现问题，成功处置了30余年未化解的肖柏林产权争议纠纷及长达10余年缠访闹访的郑秀红房屋赔偿纠纷等一批历史遗留问题，企业家评价好，社会反响好。三是充分发挥国企社会效益，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困难，在企业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全面落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政策，共计减免租金279.78万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376户。积极参与疫情防控隔离点建设，完成隔离点改扩建共6万平方米。其中：下寺张家沟隔离点2万平方米，普安唐家坪隔离点4万平方米。四是扎实做好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五粮春”系列案以案促改工作及省委巡视巡察及国企审计全覆盖反馈问题整改。

##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无纳入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4991.47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472.61万元，增长171.64%。主要变动原因是国有企业还本付息项目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4991.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16.46万元，占55.4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93.00万元，占22.63%；其他收入3250.00万元，占21.68%；年初结转和结余32.01万元，占0.2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4991.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6.22万元，占2.24%；项目支出14941.25万元，占97.76%。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741.47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222.61万元，增长112.75%。主要变动原因是国有企业还本付息项目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36.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465.29万元，增长115.35%。主要变动原因是国有企业还本付息项目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36.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6.00万元，占1.8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5.00万元，占1.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85万元，占0.83%；**卫生健康支出**112.14万元，占1.35%；**农林水支出**6961.00万元，占83.50%；**交通运输支出**308.00万元，占3.6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36.04万元，占2.83%；**金融支出**68.64万元，占0.82%；**住房保障支出**102.81万元，占1.2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88.00万元，占2.2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336.47**，**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56.00万元，完成预算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支出决算为135.00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4.64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21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0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57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57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70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支出决算为6261.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还贷专项（项）：支出决算为308.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21.02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国有资产监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15.02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金融（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8.64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为84.60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8.21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粮油物资储备（类）重要商品储备（款）肉类储备（项）：支出决算为188.0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6.2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4.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1.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79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7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3.7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96万元，下降20.21%。主要原因是2022年按财政要求缩减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7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8批次，48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79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02.0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28万元，比2021年增加3.29万元，增长11.75%。主要原因是单位2022年新增人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剑阁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直管公租房维修及运行经费、唐家坪集中隔离点项目建设资金、公共服务中心运行经费等2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剑阁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省级补助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剑阁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整体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2022年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省级补助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公共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指各类艺术展览馆、文化名人纪念馆（碑）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指其他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12.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贷款的奖补和贴息支出。

13.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还贷专项（项）：指公路还贷专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16.金融（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指除安全防卫、事业运行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粮油物资储备（类）重要商品储备（款）肉类储备（项）：指猪、牛、羊等肉类专项储备的有关支出。

20.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棚户区改造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用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支出。

21.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指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和物业管理分离移交方面的支出。

2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剑阁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属全额财政拨款一级预算事业单位，有下属事业单位1个，即剑阁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内设机构有综合股、企业发展股、资产管理股、项目服务股、金融服务股共5个内设股室。

1.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根据县政府授权，协助做好对所出资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切实做好全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2.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国资国企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和制度规定。
 3.严格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强国有企业资本收益收缴工作，配合县委县政府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
 4.根据相关规定，负责落实对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工作，协助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以及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
 5.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工作部署，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配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6.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对出资企业负责人任免事项，具体负责对任命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根据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7.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县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8.对所出资企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9.协调中央，省、市和外地在剑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10.积极防控金融风险，参与全县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推动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加强金融对外合作交流。
 11.参与研究政府重大项目融资方案，牵头研究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方案，指导县属国有企业制定融资规划，开展融资工作。

12.配合做好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机构的行业管理，做好服务工作，促进金融中介服务业发展；参与拟订促进与金融业密切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13.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剑阁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事业编制16名（参公）。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不含兼职），股级职数5名，实际在编在岗12人。下属事业单位剑阁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4人，在编在岗14人。

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保证国有企业政府性融资贷款及时足额还本付息；

2.保证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3.保证融资工作顺利完成；

4.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5.保证单位正常运行；

6.保证够公共服务中心安全和卫生管理率；

7.保证普安直管公房运行正常；

8.保证管理全县国有资产达到效果。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全县“1233”执政兴县战略总体发展思路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重心，始终坚持“管政治、把方向、抓大事、顾大局”原则，牢牢把握国资国企经济社会双重导向，突出“深化改革、转型发展、集中管理、防范风险”总基调，按质按量完成全年既定目标任务。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合计14991.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16.46万元，占55.4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93.00万元，占22.63%；其他收入3250.00万元，占21.68%；年初结转和结余32.01万元，占0.21%。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合计14991.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6.22万元，占2.24%；项目支出14941.25万元，占97.76%。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部门总体结转0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1741.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16.46万元，占70.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93.00万元，占28.90%；年初结转和结余32.01万元，占0.27%。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1741.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316.46万元，占70.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402.00万元，占28.9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3万元，占0.02%。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管理编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不调整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收支平衡，完成单位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职能职责。人员类项目年终无资金结余，按时报送决算，单位决算编制人员与供养人员数据相符，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国库动态监控预警无违规支付行为。

2.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特定目标类项目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完成了基础信息、项目库的报送工作，完成基础信息的更新，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预算编制中，特别注意对预算编制准确性的把握，确保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预算执行调整，按时完成待批复前细化。国库动态监控预警无违规支付行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管理编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党建引领为核心，坚持和加强党的建设，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找钱为终极目标，进一步抓好融资工作，全力保障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以项目工作为抓手，发挥国有资本禀赋，全力投入全县经济发展主战场；以国企改革为重点，下决心瘦身健体市场化转型，增强县属国有企业发展活力；以规范管理为基石，疏密有致精准定位，构建国资监管新格局；以信息化管理为支撑，突出提质增效，规范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

**（三）结果应用情况。**

1.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2.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各单位（股室）与县国资事务管理中心和财政局做好等相关单位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做好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公示工作；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3.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固定资产采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部门资产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资产管理卡片， 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1. **自评质量。**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指标，我单位认真进行了自评分析，自评依据充分，自评结论合理合规。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自评，2021年国资活动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目标制定明确；项目按照计划有序实施，完成数量和质量均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实施需要的人力、经费等各项条件得到一定的保障，实施过程监管到位，项目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通过项目实施，产生较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整个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1. **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相对滞后；二是绩效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1. **改进建议。**

1.要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培训。绩效评价工作是最近几年来新增的一项重要工作，很多的专业术语不能理解，绩效评价的质量得不到保障。

2.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保障项目资金，确保正常运行。

附件2

**2022年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省级补助**

**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2〕73号）文件精神，结合2022年我县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该项目指标下达我单位308万元，主要用于拨付给承担该项目的县属国有企业的补助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省级补助 | 20 | 308万元 |
| 质量指标 | 资金拨付进度 | 10 | 100% |
| 时效指标 | 拨付完成时间 | 10 | 2022年 |
| 效绩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发展 | 10 |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95%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收集资料：为了正确地进行项目自评，我们必须收集关于项目的一切有关资料，包括立项文件、申报文档、合同、报告等等。

2.识别指标：项目自评是基于指标和标准的，我们需要根据立项文件中提出的需求，确定每个指标的具体实施方法，以细化自评的评价指标体系。

3、数据分析：完成确定的指标后，收集并整理相关的数据，以便在项目自评实施前进行统计分析，以此来比较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和实际结果，并对其进行核对及评估。

4、评定结果：按照预先确定好的不同指标体系来评定项目实施结果，检验项目实施是否满足了预期的目标和要求，以此来评判项目的最终成就，及时总结项目的成败。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内容合理，程序合规。项目立项、审批和批复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项目资金申报和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2年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省级补助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022年资金计划为30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且资金到位及时。截至2022年底，该项目资金已全额支付，且支出依法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设立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有从业资格。

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主要有《财务管理制度》《接待制度》《考勤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卫生制度》《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费用审批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等。

会计核算：依法建账，使用符合规定的会计准则制度，建立《总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及《明细账》，使用合法、内容真实、要素齐全并经审核的原始单据作为编制记账凭证依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2年，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省级补助资金全额拨付给承担该项目的县属国有企业，用于归还二级公路债务利息。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省级补助资金已按时按量拨付给承担该项目的县属国有企业，目标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本控制目标基本实现。

**（二）项目效益情况。**

补助资金按时按量拨付，保障县属国有企业征信，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评价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意识需进一步深化；二是该项目资金缺口较大。

**（三）相关建议。**

1.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相关人员进行绩效管理培训，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公共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共服务中心，即剑门大厦，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作为业主单位统筹修建该项目。总建筑面积26342.05平方米，办公楼入驻43家单位办公，公共服务大厅容纳各级单位办事窗口。公共服务中心物业管理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物业管理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费、电梯维保费、空调维保费、物管人员经费等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共服务中心总面积 | 10 | 26342.05平方米 |
| 质量指标 | 公共服务中心的安全和卫生管理率 | 20 | ≥98%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10 | 2022年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人民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 15 | 高中低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能长期服务于人民 | 15 | 好坏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99%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收集资料：为了正确地进行项目自评，我们必须收集关于项目的一切有关资料，包括立项文件、申报文档、合同、报告等等。

2.识别指标：项目自评是基于指标和标准的，我们需要根据立项文件中提出的需求，确定每个指标的具体实施方法，以细化自评的评价指标体系。

3、数据分析：完成确定的指标后，收集并整理相关的数据，以便在项目自评实施前进行统计分析，以此来比较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和实际结果，并对其进行核对及评估。

4、评定结果：按照预先确定好的不同指标体系来评定项目实施结果，检验项目实施是否满足了预期的目标和要求，以此来评判项目的最终成就，及时总结项目的成败。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内容合理，程序合规。项目立项、审批和批复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项目资金申报和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公共服务中心运行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2022年资金计划为96.0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且资金到位及时。截至目前，该项目资金已全额支付，且支出依法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设立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有从业资格。

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主要有《财务管理制度》《接待制度》《考勤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卫生制度》《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费用审批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等。

会计核算：依法建账，使用符合规定的会计准则制度，建立《总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及《明细账》，使用合法、内容真实、要素齐全并经审核的原始单据作为编制记账凭证依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2年，公共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实施情况如下：

物业管理费支出56.2万元，消防维护保养费支出6万元，电梯维保费支出3.8万元，空调维保费支出13万元，服务中心聘用人员经费10万元，管理中心日常维修维护费用7万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公共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公共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公共服务中心总面积26342.05平方米，维护到位，保障安全和卫生管理率达到98%。2021年该项目成本100万元，目标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本控制目标基本实现。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公共服务中心的建设主要为人民服务，提高办事效率，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方便投资者和百姓。并且能够长期服务于人民，受到百姓一致好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评价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稍滞后。

**（三）相关建议。**

加强了与财政部门的对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公共服务中心日常运行正常。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